

国家税务总局昌宁县税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国家税务总局昌宁县税务局（1类2项）	税务检查	税务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义务情况及涉税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	县级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第八十八条、八十九条	普遍适用	
2			发票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、领购、开具、取得、保管、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相关发票涉及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	县级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	普遍适用	